

采购合同

甲方：盐城市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盐城市绿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第三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运营值守托管项目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服务内容：盐城市第三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运营值守托管项目、在线监测设备维保、设备维修保养，环保部门数据台账填报，负责医院污水消毒剂以及在线监测设备耗材的供应，污水处理站配备合格的操作人员，保证污水处理站设备等正常运行和污水达标排放（符合规范要求）。

2、委托管理期限：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次合同委托管理期限为一年，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一年合同期满后，经甲方考核合格，可续签合同，续签不超过两次。

3、服务范围：承担医院南北院区污水站运营值守、消毒剂和检测试剂供应、在线监测设备维保、设备维修保养，环保部门数据台账填报等。

4、服务地点：盐城市第三人民医院南院区和北院区。

5、质量要求：按招标人的委托服务事项和服务考核细则（考核标准）进行服务，并按其承诺的服务质量达到优质服务标准。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三年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陆万壹仟伍佰捌拾陆元整（小写¥：1361586.00元），其中一年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叁仟捌佰陆拾贰元整（小写¥：453862.00元），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消毒剂、人工费、设备维修保养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不可预见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等。

乙方用工必须按国家《劳动法》、《江苏省劳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合同总价中的人工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江苏省及盐城市劳动用人规定最低工资标准、加班工资和社会保险及其他费用等，并为所聘用的技术人

员缴纳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公共责任险（亦称第三者险）由乙方自行决定是否办理。否则引起的一切矛盾、纠纷及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和承担全部费用，与甲方无关，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乙方服务内容及标准：

1、乙方须配备合格的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操作人员至少 6 人（含 1 名项目负责人），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与甲方进行日常事务对接，并根据规范要求要保证甲方污水处理站设备运行 24 小时不间断运行值守的管理工作，操作人员须持有行业协会核发的污水处理工职业资格证书或污水处理工培训合格证书，保证甲方污水处理站的正常运行和污水达标排放（符合规范要求）。

2、乙方提供的污水处理消毒剂需为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服务期内在南、北院各提供 1 台活性氧检测仪及相关检测试剂，在合同履行期限内设备及后续使用试剂的一切费用（含维修保养）均由乙方承担。

3、污水处理排放标准：因排入终端已建有正常运行城市污水处理厂，因此盐城市第三人民医院南北院区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的污水，其最高排放浓度必须符合排污证排放标准要求。

四、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的方式，对乙方工作的合同内容执行情况、服务质量及各项检测检验流程及结果等所有工作进行考核与监管。如有不到位情况，按考核细则进行处罚。

2、甲方须负责每天废水的有序排放，并确保污水站水、电、药剂的正常及时供应；如维修或更换的单个材料设备或配件预算价格>2000 元，经乙方人员上报，甲方组织相关人员确认并承担材料设备费用；甲方提供乙方运行管理的正常工作环境（以现有的工作环境为准）。

3、若乙方违约合同条款或对合同条款执行不到位，致使污水处理站不能正常运行或出现环保不良事件（污水排放不达标；被上级主管部门处罚或发生污水不达标排放事故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运行值守费用，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或终止委托合同；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的权利。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4、开展定期及不定期考核，具体考核详见考核细则。将按考核结果处罚到

位，根据甲方内部缴款单缴纳医院财务处。

五、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乙方的值守人员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特别要严格遵守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和规定；乙方维保须按污水处理相关维保规范和安全规范实施管理。

1、在运营期间，乙方必须保证在正常有序排水情况下，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转及污水的达标排放。若乙方违约合同条款或对合同条款执行不到位，使得污水处理站不能正常运行或出现环保不良事件（污水排放不达标；上级有关部门检查时不符合规范要求、被上级主管部门处罚或发生污水不达标排放事故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运行值守费用，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或终止委托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的权利。

2、在运营期间，乙方必须严格按污水处理站设备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保污水处理达标排放，并保证乙方所有人员的人身安全。合同期内，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甲方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均与甲方无关，相关的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污水处理站的运行日志、监测记录、维修记录、污水排放记录表等必须由乙方详实记录并妥善保存。当合同期满后，完整移交给甲方。在运营期内，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上级部门监督检查的迎查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乙方负责单个材料设备或配件预算价 ≤ 2000 元的污水设施的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若单个材料设备或配件预算价格 > 2000 元的污水设施需修理或更换，乙方人员需立即上报甲方确认并且由甲方承担材料设备或配件的安装及安装费用。

4、乙方工作人员进入医院时应先向甲方报告，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人员检查和监督。并且要保护好污水处理站内的一切公共设施、消防设施及保持室内及周边环境清洁卫生。

5、在接到污水站值班人员的报修后，3分钟内做出反应，10分钟提供解决方案，30分钟解决或有效控制突发情况，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污水站处理常用的设备备品备件齐全，在设备运营异常的情况下，30分钟内必须作出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6小时内解决，较大故障12小时解决问题。

6、乙方须定期填报排污许可证平台数据和一企一档平台数据。

7、在运营值守期满前一周，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当年的污水处理运营情况总结报告。

8、乙方招标文件要求及按其投标的托管运行服务方案（同乙方的投标文件）实施运营服务，且保证其投标运营服务质量承诺；

8.1 为确保安全生产，安排的到场的巡检人员持证上岗。出现问题或突发情况时，在30分钟内做出反应，1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2小时内解决问题或有效控制突发情况，并按照应急预案妥善处理。

8.2每年进行一次环境应急演练，应急演练记录交甲方存档。

8.3每季度对现场运营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培训记录交甲方存档。

8.4如因水质不达标，所产生的环保、法律、经济处罚等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负责整改至出水达标。

9、如果乙方因故与甲方解除合同，必须提前两个月通知甲方，否则视为违约。

六、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人民币 136158.6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备注：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乙方如为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

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2.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2.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2.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2.4.1 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2.4.2 时间：如为支票、汇票、本票，在服务期满后 30 日内退还。

2.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2.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 乙方所提供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2.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款支付

本项目服务费分四次均衡支付，以季度（三个月）为一次结算周期，服务每满三个月，付一年服务费的 25%，付款一律通过银行转账。甲方收到乙方等额的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一个季度服务费，付款时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甲方的要求提供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八、安全责任

合同期内，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甲方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均与甲方无关，相关的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结算方式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实施过程中合同总价一律不予调整。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转包或分包

1、本项目不得转包或分包。

2、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随时协商解决，并做出记录，须补充完善协作条件的可另行做出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备同等效力。

(2) 如双方之间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发生的其他业务出现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附件：《盐城市第三人民医院污水处理运行托管考核标准》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5年9月22日

乙方（盖章）

地址：盐城市人民中路9号宝龙城市广场东进路商业楼2042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附件：

盐城市第三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运行值守考核标准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	总分	内 容	分值	扣分	扣分原因
	100 分				
工作制度	15 分	1、有完善的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及操作流程，并上墙。	5 分		
		2、来客登记记录及时、真实。	5 分		
		3、定期进行安全隐患的排查与整改，并做好持续改进。	5 分		
人员管理	30 分	1、值班人员知晓相关制度与岗位职责。	5 分		
		2、值班人员统一着装，熟悉各设备的性能及具体位置。	5 分		
		3、工作时间不会客，不迟到早退，不脱岗串岗。	5 分		
		4、按要求参加相关培训，记录完整,人人知晓培训内容。	5 分		
		5、操作人员进行操作时，按规定穿戴口罩、手套等防护物品。	5 分		
		6、有污水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操作人员熟练掌握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流程。	5 分		
工作内容	40 分	1、每日做好污水处理后的自检，做到达标排放，并记录每次自检的结果。	5 分		
		2、按规定做好污水送检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	5 分		
		3、做好在线监测设备的运行工作，数据联网真实稳定。	5 分		
		4、做好污泥压滤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转移联单齐全。	5 分		
		5、操作人员要定期对污水处理站设备进行保养，形成保养台账。	5 分		
		6、设备运行正常，设备出现故障维修及时、并做好维修记录。	5 分		
		7、定期对加药机、在线监测仪等设备进行巡查，做好记录。	5 分		
		8、配合上级单位及环保部门做好相关检查工作。	5 分		

卫生 安全	15 分	1、污水站内物品摆放整齐，无杂物堆积。	5 分		
		2、污水处理站应清洁，设备上无积灰	5 分		
		3、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	5 分		
其他		1、违反安全操作规范，出现安全事故，视情节扣 1000-5000 元			
		2、人为原因导致的数据异常，扣 200 元/次			
		3、发现整改不到位，200 元/次			
		4、上级单位通报整改，扣 500 元/次			
		5、月考核<90 分，每分扣 100 元			
考核结果		得分：			

